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299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0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655,6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655,675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655,67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	0

的表决权数量为：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8.21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8.2108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8.21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茂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王晓花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	
1.01	《选举童茂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537,134	99.7010	是
1.02	《选举刘江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537,134	99.7010	是
1.03	《选举章晓冬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537,134	99.7010	是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任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537,134	99.7010	是
2.02	《选举杨振国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537,134	99.7010	是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章小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9,537,134	99.7010	是
3.02	《选举李晓红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9,537,134	99.701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童茂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17,524	97.8587				

1.02	《选举刘江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17,524	97.8587				
1.03	《选举章晓冬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17,524	97.8587				
2.01	《选举任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17,524	97.8587				
2.02	《选举杨振国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17,524	97.8587				
3.01	《选举章小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417,524	97.8587				
3.02	《选举李晓红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417,524	97.85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凯、李博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